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2,907	339,972
其他收益	4	19,034	11,0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5,996)	12,616
已售存貨成本	6(d)	(4,064)	(12,594)
物業清潔開支		(64,965)	(59,582)
員工成本	6(b)	(129,949)	(156,096)
折舊及攤銷	6(d)	(22,620)	(24,6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853)	(9,438)
商譽減值虧損	10	(7,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1,486)	(1,823)
廣告及營銷開支		(1,327)	(4,198)
水電費		(8,397)	(12,300)
維修及維護開支		(17,392)	(17,096)
其他經營開支	6(c)	(35,187)	(33,815)
經營產生溢利		9,444	32,122
融資成本	6(a)	2,386	(2,956)
除稅前溢利	6	7,058	29,166
所得稅	7	(15,679)	(15,953)
年內(虧損)／溢利		<u>(8,621)</u>	<u>13,213</u>
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及攤薄		<u>(2.3)港仙</u>	<u>3.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8,621)	13,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不受稅務影響)	<u>15,938</u>	<u>(15,0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17</u></u>	<u><u>(1,8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37	17,824
無形資產	10	46,826	50,261
商譽	10	57,680	60,432
遞延稅項資產		3,020	2,097
		<u>122,763</u>	<u>130,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9	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664	92,332
即期可收回稅項		3,55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50	2,58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7,198	206,735
		<u>324,484</u>	<u>302,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032	100,687
合約負債		59,675	45,349
租賃負債		14,285	21,05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373	2,435
即期應付稅項		7,013	8,239
		<u>202,378</u>	<u>177,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06</u>	<u>124,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869</u>	<u>255,430</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3	85,266	109,165
租賃負債		8,759	1,075
遞延稅項負債		15,153	16,816
		<u>109,178</u>	<u>127,056</u>
資產淨值		<u>135,691</u>	<u>128,374</u>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3,750	3,750
儲備		131,941	124,624
權益總額		<u>135,691</u>	<u>128,3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店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僅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特定直接因新冠疫情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年內就本集團所獲得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獲得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及餐廳以及酒吧門市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內披露。

(i) 分拆收益

按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		
會所及餐廳經營收益		
— 香港	14,188	51,970
物業管理合約收益		
— 中國內地	288,719	288,002
	<u>302,907</u>	<u>339,97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有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逾10%(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與該名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產生的收入(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入)為約38百萬港元。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服務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物業管理合約之收益，由於該等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故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義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分部	業務
生活娛樂 — 香港	於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經營中銷售食物及飲品以及煙草產品
物業管理 — 中國內地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及借款，由各分部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利息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生活娛樂 — 香港		物業管理 —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之收益	<u>14,188</u>	<u>51,970</u>	<u>288,719</u>	<u>288,002</u>	<u>302,907</u>	<u>339,972</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2,117)</u>	<u>(9,221)</u>	<u>59,642</u>	<u>49,986</u>	<u>47,525</u>	<u>40,76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4	4,925	6,616	4,926	6,620
利息支出	(392)	(595)	(23)	(9)	(415)	(604)
折舊及攤銷	(12,911)	(15,200)	(8,760)	(8,296)	(21,671)	(23,496)
商譽減值虧損	(7,261)	—	—	—	(7,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86)	(1,823)	—	—	(11,486)	(1,82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698	31,805	420,331	395,616	439,029	427,42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附註)	23,025	35,821	871	647	23,896	36,46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928</u>	<u>28,067</u>	<u>167,080</u>	<u>136,577</u>	<u>195,008</u>	<u>164,644</u>

附註：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附註3(a))	<u>302,907</u>	<u>339,972</u>
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7,525	40,765
其他收益	19,034	11,0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996)	12,616
折舊及攤銷	(22,620)	(24,612)
融資成本	(2,386)	(2,956)
商譽減值虧損	(7,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86)	(1,82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9,752)</u>	<u>(5,912)</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7,058</u>	<u>29,16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9,029	427,421
遞延稅項資產	3,020	2,097
可收即期回稅項	3,553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645</u>	<u>3,676</u>
綜合資產總額	<u><u>447,247</u></u>	<u><u>433,194</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5,008	164,644
即期應付稅項	7,013	8,239
遞延稅項負債	15,153	16,8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94,382</u>	<u>115,121</u>
綜合負債總額	<u><u>311,556</u></u>	<u><u>304,820</u></u>

(iii) 地域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

	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14,188	51,970	11,698	21,280
中國內地	<u>288,719</u>	<u>288,002</u>	<u>108,045</u>	<u>107,237</u>
	<u><u>302,907</u></u>	<u><u>339,972</u></u>	<u><u>119,743</u></u>	<u><u>128,517</u></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46	6,694
政府補助(附註)	8,816	3,240
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382	—
其他	890	1,154
	<u>19,034</u>	<u>11,088</u>

附註：該金額指香港及中國各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助，作為向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僱員支付工資的財政補貼。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5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17)	7,483
撥回復收成本撥備	250	677
	<u>(5,996)</u>	<u>12,61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938	2,2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8	713
	<u>2,386</u>	<u>2,956</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84	20,4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465	135,626
	<u>129,949</u>	<u>156,09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經營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12	2,7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2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706	2,580
— 非審核服務	26	26
辦工費	1,663	2,234
業務招待費	1,203	2,805
差旅費	1,482	2,357
法律和專業費用	4,102	2,626
保安費	1,381	2,313
綠化養護費	4,071	3,148
政府附加費	1,989	1,810
銀行手續費及信用卡佣金	930	1,498
社區活動費用	1,887	1,525
其他	8,053	8,142
	<u>35,187</u>	<u>33,815</u>
(d) 其他項目		
折舊支出 (附註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5,657
— 使用權資產	13,741	11,665
	<u>15,172</u>	<u>17,322</u>
攤銷	7,448	7,290
已售存貨成本	4,064	12,594
因租賃協議終止而產生之收益	—	(19)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6,123	14,461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年度撥備	3,266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710)	1,902
	<u>15,679</u>	<u>15,9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的稅率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付股息按5%（二零二零年：5%）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分配保留溢利。因此，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3,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

8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6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13,2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984,000股(二零二零年：374,984,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自用的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706	18,959	35,997	90	80,752
添置	21,596	1,797	433	70	23,896
出售	(2,660)	(421)	—	(3)	(3,084)
匯兌調整	61	416	22	7	506
	<u>44,703</u>	<u>20,751</u>	<u>36,452</u>	<u>164</u>	<u>102,07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703</u>	<u>20,751</u>	<u>36,452</u>	<u>164</u>	<u>102,070</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361	14,835	35,689	43	62,928
年內開支(附註6(d))	13,741	1,276	129	26	15,172
減值虧損	9,903	1,225	358	—	11,486
出售時撇減	(2,660)	(293)	—	(2)	(2,955)
匯兌調整	15	161	22	4	202
	<u>33,360</u>	<u>17,204</u>	<u>36,198</u>	<u>71</u>	<u>86,83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60</u>	<u>17,204</u>	<u>36,198</u>	<u>71</u>	<u>86,8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3</u>	<u>3,547</u>	<u>254</u>	<u>93</u>	<u>15,237</u>

	作自用的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44	17,532	35,510	2,106	56,292
收購附屬公司	7,339	—	—	—	7,339
添置	18,565	1,999	1,278	30	21,872
出售	(738)	(263)	(773)	(2,042)	(3,816)
租賃修訂	(585)	—	—	—	(585)
匯兌調整	(19)	(309)	(18)	(4)	(350)
	<u>25,706</u>	<u>18,959</u>	<u>35,997</u>	<u>90</u>	<u>80,752</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2,706	32,598	931	46,235
年內開支 (附註6(d))	11,665	2,078	3,300	279	17,322
減值虧損	944	297	582	—	1,823
出售時撇減	(246)	(167)	(773)	(1,165)	(2,351)
匯兌調整	(2)	(79)	(18)	(2)	(101)
	<u>12,361</u>	<u>14,835</u>	<u>35,689</u>	<u>43</u>	<u>62,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45</u>	<u>4,124</u>	<u>308</u>	<u>47</u>	<u>17,8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業務以及餐廳及酒吧門市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年度會所業務及餐廳及酒吧門市分部虧損(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2,1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21,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11,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減少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1,3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計算，其中的現金流量按13%(二零二零年：11%至13%)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均為稅前且反映與經營會所業務、餐廳及酒吧門市相關的特定風險。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寧波奧克斯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Mini Club」)。

無形資產指物業管理合約及與客戶的關係。

商譽來自(1)寧波奧克斯的工作團隊以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2)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Mini Club的整體人手。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57,680	53,171
經營餐廳及酒吧門市	—	7,261
	<u>57,680</u>	<u>60,432</u>

物業管理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二零年：3%)推算，其不高於行業報告中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21%(二零二零年：21%)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部之有關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業務營運繼續錄得盈利，因此相關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餐廳及酒吧門市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零年：2%)推算，其不高於行業報告中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3%(二零二零年：13%)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部之有關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及酒吧門市業務繼續出現虧損，顯示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已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1,098,000港元。因此，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7,261,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68,777	67,8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7	24,513
	<u>89,664</u>	<u>92,332</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及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之款項，分別為3,1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71,000港元)及5,1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5,000港元)。該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6,8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6,000港元)，其主要為用於本集團會所及餐廳之租賃按金(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餐廳之租賃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009	29,95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8,832	8,821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6,256	6,249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8,801	11,422
一年以上	14,879	11,373
	<u>68,777</u>	<u>67,81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331	22,335
來自物業業主／住戶收取之按金	22,585	19,104
代表公用事業公司收款	17,161	15,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1	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14	41,181
	<u>117,032</u>	<u>100,687</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指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957	12,469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0,546	6,269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2,480	2,307
一年以上	1,348	1,290
	<u>28,331</u>	<u>22,335</u>

13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權益本公司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b)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374,984</u>	<u>3,750</u>	<u>374,984</u>	<u>3,7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業務、餐廳及酒吧門店（「生活娛樂分部」），並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業務回顧 — 生活娛樂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間位於中環的會所，即Zentral（「會所」）及兩間分別在銅鑼灣及旺角的餐廳及酒吧門市，以「Mini Club」作為品牌經營。

業務回顧 — 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產業園）。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63項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62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酒吧、餐廳及會所受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所限而暫停營業或受到營業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酒吧及會所場地在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規定下停止營業約230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活娛樂分部錄得收益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52.0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客戶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8%（或2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9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平均員工

數目減少，以及在中國政府臨時社保減免政策下，社保開支減少使物業管理分部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16.3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因生活娛樂分部的銷售佣金減少而減少9.8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餐廳及酒吧門市、會所以及本集團總部根據營業租約而需支付之短期租金及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58.5% (或5.5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續簽租賃協議後對Zentral的租金 (其於租期可使用剩餘之租期折舊) 進行資本化。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唱片騎師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69.0% (或2.9百萬港元)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有關降幅主要受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所限而暫時減少推廣活動，導致會所宣傳活動減少。

水電費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 (或12.2%)。該減幅主要由於其中一座商業樓宇管理項目年內已終止服務導致物業管理業務產生的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穩定穩定，約35.2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33.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包括園藝成本、保安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2百萬港元。年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收益減少37.1百萬港元、錄得匯兌虧損6.1百萬港元及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增加16.9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餐廳、酒吧及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分別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7.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2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百萬港元)及約20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22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經營活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的所得現金以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計息借款為約10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3百萬港元)。該計息借款主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寶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為期五年按年利率2%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當中本金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該筆貸款是為資助收購寧波奧克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1港元(「**配售事項**」)。董事認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釐定配售事項條款日期)的市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

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9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全數54.1百萬港元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3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8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2百萬港元)。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透過於貿易、物業管理、醫療健康、互聯網資訊技術和其他新興產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收購的成本由經營產活動及本集團不時認為恰當的其他融資方式的所得現金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

債。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7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將開始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中復甦，而本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亦因經濟復甦而受益。隨著前景向好，本集團預期將為分部投入更多資源，引入與品牌相關的產品和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提高品牌形象，打造成為最知名的醫院物業管理公司之一，並會重組物業發展分部的管理組合，納入包括產業園等項目。

隨著生活娛樂分部業務得以改善，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將適當反映物業管理分部的強勁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均衡盈利組合、定期審閱其業務表現並物色有利的投資機會。

生活娛樂分部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緩和，本集團相信餐廳及酒吧門市的需求將會激增，加上Zentral(作為蘭桂坊知名地標之一)恢復營業，本集團將非常受惠於行業預期的「報復式消費」。

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物業管理分部的合約建築面積持續增加。為竭力擴大發展，本集團將專注建立品牌知名度，打造成為可靠的醫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增加其物業管理服務組合的物業類型(如產業園物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及婁愛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相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